

## 第十三次龍門核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三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會二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陳處長宜彬

四、出席人員：

(一)核管處：倪茂盛、陳建源、牛效中、姜文騰、林傳睿、  
曹松楠、李綺思、許明童。

(二)核技處：李建智

(三)物管局：唐大維

(四)核研所：廖俐毅

(五)台電公司：梁鐵民、侯明亮、徐仲珩、方安明、姚俊全、  
徐永華、王伯輝、王琅琛、朱嘉和、張靜豪、  
李榮耀、張武侯、林豐倫、舒國光、吳成城、  
段堯任、陳志誠、陳王泉、邱培勳、李宜源、  
王瀛實、楊光榮。

五、決議事項：

(一)第十二次龍門核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1. 議題一：control building annex 耐震安全分析完成後請台電公司彙整設計基本資料，分析結果及台電公司之審查結論等送原能會。

結論：同意結案，核管會議不再討論。

2. 議題二：請針對核四廠一號機商轉前應陳送原能會資料/文件表中，請更明確列出預定提報日期，以利本會審查作業之準備。

結論：(1) 本議題同意結案，核管會議不再討論。

(2) 針對核四廠一號機商轉前應陳送原能會資料/

文件之預定提報日期如有更新，請於管制追蹤案件每季報會時一併陳報本會。

3. 議題三：請台電公司全面清查核四工程中是否還有其他未經核准採用商用級檢證品之情形，並作適當之處置。

結 論：針對龍門計畫目前使用檢證品之系統設備組件，請台電公司列表陳報本會，列表內容除基本資料外，至少應包括申請機構、申請文件編號、申請日期、台電公司審查同意日期及同意文件編號等事項。

4. 議題四：(1) 請台電公司就法規以外 PSAR 之特殊要求事項進行全面清查，確認是否已納入相關採購要求中，並於設備製程及交運前檢驗作業中，落實查核

結 論：請續清查 PSAR 中除 ASME 相關之特殊要求事項外，是否尚有其他特殊要求事項，並確認是否均已納入相關採購要求中併據以執行。

5. 議題四：(2) NCR 開立後處置過程，台電公司相關單位應作適當之介入，進行必要之督導與查證。

結 論：待相關作業程序書修訂完成後再予結案。

6. 議題四：(3) 針對本會視察備忘錄之答覆宜由正本收受單位負責，並副知龍門施工處，請台電公司研擬適當之管制程序，以單一窗口答覆為原則。

結 論：待相關作業程序書修訂完成後再予結案。

## (二)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

議題二：RG 1.26 (Rev. 3 , 2/76) 附表一 note b 『ASME Code N-symbol need not be applied』適用性評估及說明。

1. ABWR SSAR 及龍門 PSAR Table 3.2-3 均無此條款。

2. 10CFR50.55a 已要求 1984 年 5 月 14 日後申請 CP 之

核電廠，其歸類屬 Quality Group B 或 C 之設備組件均需符合 ASME Sec Class 2 或 3 相關規定。

結 論：請台電公司於法規規範下，積極確保安全設備均能符合法規相關要求。

議題三：核四廠一號機 RPV SETTING 規劃及配合事項說明。

1. RPV SETTING 為核四工程重要里程碑。
2. RPV SETTING 前配合需完成事項之管控說明。
3. RPV SETTING 後現場作業之管制及規劃。

結 論：(1) 請台電公司再審慎評估一號機 RPV SETTING 之時機。

(2) RPV 吊裝作業查對表除應包括配合之結構等硬體設施施工項目外，亦應考量將相關作業程序書、計畫及管制規劃等均納入，以求周延。

六、臨時動議：

1. 請台電公司申請 PSAR 管制追蹤案結案時，務必個案函送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2. 台電公司針對 PSAR 修改案等所作之評估，務必以符合法規作為評估之主要考量，切勿以符合 SDD 等文件作為同意修改之評估理由。
3. 請台電公司儘速依第十二次龍門核能管制會議決議，定期提報安全相關設備品質文件查證作業執行情形報告。